

高盛供應商行為守則

此版本「供應商行為守則」翻譯自英文。如有任何歧義或衝突，請參閱英文版本，以英文版本為準。

簡介

高盛供應商行為守則（「守則」）描述了高盛對其當前和未來供應商如何開展業務的期望。我們期望參與向高盛提供產品和服務的所有供應商均知悉並遵守本守則，包括與本守則相符的指引、政策和實務，並且在其組織內及整個供應鏈傳達及實施本守則的規定，包括分包商。

供應商必須誠信行事，並且我們期望供應商踐行對法律、道德、安全、公平和環保業務實務的承諾。高盛尋求遵守所有適用環境法律，並且高效和有效利用自然資源的供應商合作。高盛相信包容性的企業文化，並且不會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我們期望供應商實踐對包容性業務實務的承諾，包括但不限於其工作場所的平等就業和多元化。

供應商需要理解本守則的要求、根據本守則載列的期望經營業務，並且至少遵守其經營所在地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標準。倘本守則中列出的標準與當地法律不同，供應商必須在適用的當地法律框架內遵循這些標準。供應商必須對監管機構開誠佈公及配合監管機構，並遵守有關的司法要求。本文件概述了高盛對其供應商、分包商及員工的期望。

供應商行為守則

1. 合乎道德的業務實踐

高盛承諾根據最高的道德標準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以經營其業務。我們期望供應商秉承與其相同的原則及支持其標準，並且期望每名供應商均制定適當的政策和計劃，以確保其員工理解及遵守這些標準。

1.a. 反賄賂及反腐敗

如《高盛反賄賂和反腐敗合規聲明》（「聲明」）中所述，高盛不容忍涉及其人員、供應商、代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賄賂或腐敗行為。我們期望供應商全面遵守所有旨在打擊賄賂及腐敗的適用法律與法規要求，包括《美國海外反腐敗法》與《英國反賄賂法》，以及當地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在此方面，高盛希望供應商（以及代表高盛行事的其他第三方，包括中介機構/招聘人、代理和業務合作夥伴）始終以符合聲明和本守則的方式行事，應堅守適當的政策和程序，並在合約中制定適當的反賄賂條款。

禁止供應商以獲取或保留業務或任何不正當的業務優勢，或誘導、獎勵或試圖影響相關職能或活動的不當履行為目的，直接或間接以腐敗方式給予、提供、支付、授權、承諾、索取或收受「任何有價值物品」。供應商也被禁止發送或作出非法或不適當的款項，包括「疏通費」，即向公職人員（包括任何行使公共職能的人或政府或國有/國家控制實體的僱員）支付款項，以加快或確保執行例行的、非自由裁量的政府行動。

賄賂可以是「任何有價值物品」，包括不正當的付款，如現金或回扣，或其他直接或間接的引誘、利益和好處（如不正當的禮品、膳食、旅行、娛樂、慈善捐款、政治捐款以及提供就業或實習機會）。任何有價物品亦包括偽裝成合法商品或服務付款之腐敗付款。

1.b. 禮品、旅遊及娛樂

供應商不得提供旨在影響或可能看似影響商業決策之奢侈品或其他不當的禮品、費用、優惠、好處、其他補償，包括旅遊及娛樂。提供禮品、旅遊及娛樂或會造成不當的責任或期望，或形成不當交易的跡象。即使最終沒有提供好處，亦可能會引發問題。

1.c. 利益衝突

供應商必須避免不當行為及利益衝突，並切忌形成其跡象。當供應商參與影響（或可能看似影響）客觀性的活動時，即可能存在利益衝突。

1.d. 保密性、私隱和數據保護

我們期望供應商保護機密資訊。供應商必須採用及維持適當的技術及組織措施及流程，以對個人資料、專有和保密資訊提供保護，包括其代表高盛存取、收取或處理的資訊。供應商應認識到，未獲授權使用或披露此等資訊可能會對供應商、可能涉及其個人資料的人員及高盛造成個人、法律、聲譽和財務後果。此外，供應商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私隱/數據保護和資訊安全法律法規。

1.e. 申訴機制

我們期望供應商建立一個申訴流程，以便員工可以提出工作場所顧慮，而不需要擔心受到報復。申訴機制應該透明及易於員工理解，並且應確保保護作出內部舉報的人員。

1.f. 負責任的礦物採購

如供應商供應的產品包含向衝突影響地區和高風險地區採購的礦物（包括但不限於鈹、鈮鈹鐵礦（也稱為鈮鈹鐵礦）、錫、錫石、黑鎢礦、鎢或金，統稱為「衝突礦產」）等，必須確保他們在製造或簽署合約製造的任何產品中不使用衝突礦產，並且他們使用的任何礦產的來源不會有意直接或間接助長武裝衝突，包括資助恐怖主義或侵犯人權。這些礦物的採購方式預期應符合經合組織關於在衝突影響地區及高風險地區實施負責任礦物供應鏈的盡職調查指引。

1.g. 反逃稅和為逃稅提供便利

高盛不會容忍非法逃稅及為非法逃稅提供便利。供應商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協助他人參與從稅務機關進行的蓄意和欺詐性資金轉移。我們還期望供應商通過採取、維持和實施防止此類行為的合理流程，來確保其代理商、分包商、中介機構和員工也這樣做。

2. 勞工權利和人權

高盛認識到其有責任保護人權。包括《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 (ILO) 核心公約在內的國際公認標準，皆是闡明此類權利的例子。高盛的立場反映其[人權聲明](#)以及其在業務經營所在國家採取的行動。我們期望供應商針對以下主題(a)至(h)制定適用於所有員工、供貨商及其供應鏈的類似政策和實務，包括外籍員工和臨時工：

2.a. 工資和福利

供應商應提供符合或超越適用法律要求的工資和福利。此外，高盛強烈鼓勵供應商承諾支付可能高於法定最低工資的生活工資。供應商應至少定期、及時向員工支付法定最低工資、行業普遍工資或在適用集體協議中磋商的工資（以較高者為準）。所有其他類型的法定福利必須按照法律規定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若適用）有薪假期、退休金、法定保險、醫療福利、產假、育嬰假、家庭照顧假和子女照顧福利。所有加班工作必須根據法律及相關個人的僱傭合約或其他適用合約或集體協議開展及支付薪酬。

2.b. 工作時數

不得要求員工的工作時間超過有關工作時數、加班和每週工作天數的相關法律限制。應向員工提供他們根據適用法律有權享有的任何類型有薪假期或休假及正確的薪酬，其中可能包括假期、產假/育嬰假、家庭照顧假和病假。

2.c. 奴隸制、強迫勞動和人口販賣

如其《[關於現代奴隸制和人口販賣的聲明](#)》中所述，高盛不會容忍任何形式的奴隸制、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我們將不會知情地與從事該等實務或允許其分包商從事該等實務的供應商合作。我們期望供應商完全遵守適用的奴隸制、強迫勞動和人口販運法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2015年英國現代奴隸制法》和《2018年澳洲現代奴隸制法》。

所有工作必須根據及依照自願訂立的合約開展。供應商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非自願勞工、包括監獄勞工、債役或政府強迫勞動。供應商不得實施與強迫勞動相關的行為。[國際勞動組織 \(ILO\)](#) 確認的此等行為包括剋扣工資、扣留身份證件和限制活動。供應商應該實施各種措施，確保員工不會被第三方勞動提供商剝削，例如招聘機構或代理。這些措施包括：設定員工支付招聘費的上限或消除招聘費；以員工的本國語言或他們可以理解的語言向所有員工提供合約；廢除員工為了保住工作而向供應商或招聘機構繳納的押金。

此外，供應商不得從事或支持人口販賣，並且我們鼓勵供應商實施盡職調查措施，以確保在其擴展供應鏈內不存在人口販賣。

2.d. 童工

供應商不得僱用童工，並應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以確保其沒有僱用年齡低於適用法定最低工作年齡的任何人員。此等措施包括年齡核實系統、經理培訓及與分包商及供貨商溝通童工問題。高盛全面支持和遵守國際勞動組織第 138 號和第 182 號公約，以及有關兒童權利的聯合國公約。「兒童」一詞是指未滿 15 歲（或 14 歲，若國家法律准許）、低於完成義務教育的年齡或低於該國最低工作年齡（以較高者為準）的任何人員。在僱用年齡高於 14 歲（或 13 歲，若國家法律准許）但低於 18 歲的員工時，供應商必須確保此等僱用依照相關法律，並且必須針對可能危及年輕工人健康和安全的任何狀況提供充分的保障。

2.e. 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

我們期望供應商透過滿足或超過當地法律的相關要求，以尊重工人的結社自由及集體談判權。

2.f. 尊重、包容和不歧視

在任何時候均應給予員工尊重和尊嚴。我們要求供應商遵守與招聘和僱傭實務中的歧視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

我們期望供應商維持一個不存在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騷擾、傷害，並不容忍任何其他形式不當行為或虐待的工作場所，這些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殘疾、種族或社會出身、性別、性別認同、國籍、種族、性取向、婚姻狀況、父母身份、懷孕、政治信仰、宗教信仰、工會隸屬關係或退伍軍人身份。我們期望供應商時刻保持沒有騷擾、暴力和虐待侵害（身體或語言）的環境。

2.g. 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供應商必須提供一個盡量減少健康和風險的安全和健康工作環境，並實施事故預防措施，且致力確保所有員工及受其活動影響的所有其他人的健康和風險。供應商必須且應要求其分包商遵守其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健康和風險法律法規，並且免費向員工提供適當的人身保護設備。

2.h. 衛生、水和住屋

必須向供應商的員工提供清潔的洗手間設施和飲用水。如果供應商提供員工宿舍，宿舍應保持清潔和安全，並提供適當的緊急出口、消防措施、洗澡和淋浴熱水、充足的供暖與通風和合理的進出特權。

3. 多元化、平等和包容性

高盛認為多元化、平等和包容是社會與經濟中不可或缺的要素，並且期望供應商在其業務經營、勞工及其供應鏈中反映這個原則。

3.a. 工作場所多元化與包容

供應商及其分包商應促進工作場所的平等機會。供應商應採取積極措施，促進工作場所免受歧視或騷擾。

3.b. 供貨商多元化

建立**包容的供應鏈**對於高盛至關重要。供應商應盡合理最大努力為各種公司提供機會——基於擁有權結構（如殘障人士擁有、LGBT 擁有、少數族裔擁有、退伍軍人擁有、女性擁有）、規模（如小型企業）或企業性質（如社會企業），在公平且平等的基礎上為其業務競爭。

4. 環境管理

如高盛《**環境政策框架**》所反映，環境管理是高盛業務經營方式的關鍵部分。我們鼓勵供應商作出與其業務相稱的環保工作，並且向當地與全球行業最佳實務看齊。這包括實施流程以識別和管理與氣候變化及環境實踐表現有關的風險和機遇。在適合其業務規模與性質的情況下，供應商應解決其業務對環境的影響，包括原材料使用、能源的使用、溫室氣體排放、水資源利用、廢物處理、空氣質素及生物多樣性。

4.a. 能源和排放

高盛已承諾到 2030 年或之前實現其業務和供應鏈的淨零排放。我們鼓勵供應商追蹤、管理和降低其業務和策略對環境的影響，包括其供貨商造成的環境影響。在可行的情況下，供應商應採取措施，將其如何減輕氣候變化的影響納入其策略和業務抗逆力計劃，包括制定範圍 1、範圍 2 和範圍 3 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並透過效率措施實現這些目標，包括選擇具能源效益產品、智能建築技術，以及其他與其營運相關且適用的舉措。如果高盛提出要求，我們鼓勵供應商披露能源和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政策和表現。

4.b. 水資源

我們鼓勵供應商採取措施以在其業務經營中保護水資源、節約用水及實現水資源的循環再用。我們也鼓勵供應商管理水資源，藉以確保其業務經營不會阻止鄰近社區的所有用戶享用充足的安全水資源、環境衛生與個人衛生，包括在其設施上游和下游的用戶。

4.c. 垃圾

我們鼓勵供應商採取切實措施以盡量減少或消除其業務經營及其供貨商的業務經營中產生的垃圾。供應商必須以負責任的方式管理任何垃圾，尤其是有害垃圾。如果將化學和其他材料排放至環境將會造成危害，則應該識別和管理此等材料，以確保安全處理、移動、儲存、回收、再用或處置這些材料。處理垃圾和有害垃圾的所有員工必須接受過適當培訓，以了解如何處理物質以及如果材料的管理不善或排放將會對員工和環境造成的潛在危害。供應商必須僅使用擁有良好操作安全記錄且遵守適用運輸法律和最佳管理實務的合法運輸商和搬運工人。

4.d. 材料限制和處理

供應商使用的所有材料必須符合有關禁止或限制特定物質的適用規則、法律和法規，以確保安全和負責任地處理、儲存、移動、再用、回收和處置。

5. 業務連續性、抗逆力和應急準備

我們期望供應商在 BCP 事件期間管理業務連續性風險，並確保關鍵服務的可用性、連續性和抗逆力。視乎各自業務的相關適用性及性質，供應商應訂立計劃，以應對緊急情況、危機情況、天氣或其他自然災害、疾病大流行或流行病、恐怖分子/安全相關事件、罷工、勞工或其他資源限制、系統及/或設施中斷或不可用、停電及/或電訊中斷或不可用，以確保將不會對高盛的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重大影響。供應商將按照高盛的要求共同承擔這些計劃。

6. 管理體系和治理

高盛鼓勵其供應商建立有效的管理系統，使用最先進的可得技術和實務以遵守本守則及持續改善其表現。這應包括識別及主動降低與遵守本守則相關之風險的流程，以及持續監控和審查風險控制的流程，並且迅速及準確報告所有事故。

在本守則內容相關範圍內的管理系統例子包括：ISO 9001、ISO 14001、ISO 50001、SA8000、ISO 45001:2018 和 ISO22301。

我們期望所有新的及現有供應商都滿足這些最低期望，並應旨在對其業務進行持續改進，如本守則所述。如果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能導致供應商無法滿足本守則的要求和期望，應立即向其高盛供應商關係負責人報告。

根據高盛業務誠信計劃，高盛向其員工和公眾提供各種渠道以舉報其誠信顧慮，而不用擔心受到報復。如果您遇到您認為屬於任何潛在誠信問題之事，包括但不限於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本守則或不道德的行為，可透過高盛誠信熱線/網上表格以匿名或非公開方式報告您的顧慮。針對如實報告顧慮的人員實施的任何類型報復行為均屬違反高盛的原則，並且我們將不會容忍這種行為。

高盛報告熱線（每天 24 小時、每週 7 天開放）是：

- 美國：1 (866) 520-4056
- 全球：1 (917) 343-8026

我們期望供應商一起實踐對透明度和披露的承諾，並在需要時向高盛提供全面合作，以審查供應商的政策、程序或與遵守本守則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高盛亦保留隨時審核其供應商是否遵守本守則及其他的公司政策之權利。若收到請求，我們期望供應商向高盛或其他實體提供有關其在本守則所載主題上之表現的詳情和資料。

如有供應商被發現違反本守則的要求，我們期望該供應商立即或盡早告知高盛，並且及時和審慎糾正任何此等違規。若供應商未能如此行事，這可能會導致審查或終止合作關係。

高盛致力於繼續檢討和更新本守則。因此，本守則可能會不時修訂。本守則的最新版本載於[此處](#)且在發佈時屬有效。

本守則的內容附加於且不以任何方式影響或妨礙高盛在根據與各供應商所訂立的相關合約下的權利和補救（若有）。如果不遵守本守則的要求或違反合約，高盛保留其權利及保留其獨自酌情權，以行使其於本守則、任何相關合約及/或當地法律法規下的任何權利。

高盛未能或忘記要求堅持嚴格履行和遵守本守則任何規定，在任何時候均不構成對其權利的放棄。

倘若本守則的任何規定和與任何供應商所訂立的任何相關合約規定有任何衝突或歧義，概以相關合約的規定為準。